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271074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EL005擴大承保主次承包商負責人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<p>茲約定本保險單所稱之「受僱人」含被保險人發包之主、次承包商之負責人,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(以下稱承保工程)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,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</p>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